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联邦财政法院裁定，有双重家庭开支的雇员，在报税的时候，除了租房的租金外，还可以将停车位的租金作为职业费用从其工资收入中扣除。

发给员工的代币券不被税务局视为现金福利，是有明确规定的。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迷你工作的上限以及中等收入工作过渡区间，包括规定学徒的最低工资收入，都向上做了调整。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员工的代币券和实物福利——现行税务要求
- 对有双重家庭开支的员工其停车位租金可作为职业费用扣税
- 缩时工作补贴的最长领取期限继续适用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最低工资和迷你工作的上限以及中等收入工作的过渡区间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职业培训最低工资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员工的代币券和实物福利——现行税务要求

现金福利还是实物福利——关键区别

根据德国《所得税法》(EStG) 第 8 条规定：如果员工可以支配一定金额的现金，则该现金福利应纳税。

这包括：

- 指定用途的现金支付、
- 后续费用报销、
- 类似现金的福利（“货币替代品”）以及
- 所谓的现金代币券。

例如：如果雇主报销员工购买代币券的费用，则构成应纳税的现金工资。

只有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代币券才能被视为免税的实物福利：

a) 仅限用于兑换商品或服务

代币券在雇主处或明确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处仅能兑换商品或服务，不能兑换其他代币券（例如，亚马逊、Zalando 等平台的代币券）。

b) 《支付服务监管法》(ZAG) 的要求

该代币券必须符合 ZAG 第 2 条第 1 款第 10 项的例外规定，即只能在有限圈内的受理点进行兑换，或用于兑换范围明确的商品或服务（例如，城市卡、零售店、特定产品类别），但不能兑换第三方的（例如，电商平台）产品。

在工资税和社会保障审计期间，以下内容将被检查：

- 是否可以购买第三方代币券；
- 是否可以兑换现金；
- 雇主是否对此进行了监控和记录。

如果缺少完整的文件，税务机关通常会假定该代币券已被使用，并要求补缴税款和社保费。

注意：

- 向税务机关索取每家代币券提供商的税务规定（了解其条款和条件）。
- 请勿使用具有第三方代币券券功能的代币券。
- 定期查看供应商的产品范围和条款细则。
- 与员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兑换现金，不得购买更多代币券。

2. 有双重家庭开支的员工其停车位租金可作为职业费用扣税

原告的主要居所位于下萨克森州，出于工作原因他在汉堡租了一套公寓作为第二居家。每月租金（包括水电费）超过了税务局认可的作为职业费用可扣税的最高限额 1000 欧元（《德国所得税法》第 9 条第 1 款第 3 句和第 5 条第 4 句）。此外，原告还租用了一个停车位，每月租金为 170 欧元。停车位的租约与公寓租约在期限和解约期是限绑定在一起的。原告在 2020 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中，将停车位费用与公寓租金一起申报为职业费用（**Werbungskosten**，即与职业收入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税务局允许每月 1000 欧元的租金作为职业费用扣除，但拒绝扣除停车位费用，理由是已超过最高限额。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支持了原告的上诉。

联邦财政法院驳回了税务局的审定，认为其理由不成立（案件编号：VI R 4/23）。虽然对双重家庭开支的住宿费用每月扣除额上限为 1000 欧元，但法官裁定，第二处居住地的停车位费用不受此扣除限额的限制。这是因为这些费用并非用于居住本身，而是用于使用停车位。因此，这些费用可以作为必要的职业费用支出予以扣除。本案中，由于汉堡停车位紧张，租用停车位的必要性得到了确认。

对停车位费用的可扣除规定，租约是如何拟定的，都不重要。因此，停车位是与公寓签订同一份租赁协议，还是与不同的房东分别签订单独的租赁协议，都无关紧要。联邦财政法院就此明确偏离了联邦财政部 2020 年 11 月 25 日信函（BStBl Part I 2020 第 1228 页，第 108 段）中财政管理部门的观点，转而支持纳税人。

3. 缩时工作补贴的最长领取期限继续适用

目前，缩时工作补贴的最长领取期限为 24 个月。然而现行规定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到期了。联邦内阁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第四项缩时工作补贴领取期限条例》（4. KugBeV）。根据该条例，缩时工作补贴的最长领取期限仍为 24 个月。受影响的企业因此可以放心规划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此后，将再次适用最长 12 个月的常规领取期限。因此，目前领取期为 12 个月以及超过此一期限的企业，可以将缩时工作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最低工资和迷你工作的上限以及中等收入工作的过渡区间

2025 年 6 月，德国独立的最低工资委员会已提交了调整法定最低工资的方案。德国联邦内阁已通过法规形式批准了这些调整，使其得以生效。因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德国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将提高至每小时 13.90 欧元（2025 年为每小时 12.82 欧元）。与此同步，迷你工作（Minijob）和中等收入工作（Midijob）的收入上限也将调整：

- 迷你工作收入上限 将提高至每月 603 欧元（或每年 7,236 欧元）。
- 中等收入工作过渡区间 将从每月 603.01 欧元起，至 2,000 欧元止（即：处于该区间的工作者虽按较低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但可保留完整的社会保险保障，例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重要提示给中等收入工作者：若您在 2026 年的平均月收入不超过 603 欧元，则将失去作为“需缴纳社会保险的雇员”的资格，转而被视为迷你工作者。若您希望继续作为需缴纳社会保险的雇员工作，则必须在 2026 年内相应调整工作时间与月收入，确保月收入超过 603 欧元。

本次最低工资的调整，对现有集体劳动合同基本不产生影响。

5.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职业培训最低工资

根据德国《职业教育法》(BBiG) 规定，职业培训第一年的最低工资需每年进行调整。第二至第四学年的最低工资则在第一年基础上设有法律规定的固定上浮比例（第二年上浮 18%，第三年上浮 35%，第四年上浮 40%）。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职业培训（每月）最低工资上调至：

- 第一学年：724 欧元
- 第二学年：854 欧元
- 第三学年：977 欧元
- 第四学年：1,014 欧元

（上述）新的工资下限适用于所有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二元制职业培训的学员。

集体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上述职业培训最低工资标准。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中国律师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